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对于吉尔吉斯斯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¹，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3921 和第 3922 次会议² 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94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作出书面答复³，作为对问题清单⁴ 的回复，代表团还作了口头答复作为补充，并感谢缔约国提交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法律和体制措施：

(a) 2022 年通过《国家保障法律援助法》的新修正案；

(b) 2021 年 5 月 5 日通过《宪法》，其中规定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保护《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规定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第 6(3)条和第 55 条)；

(c) 2020 年通过《2021-2024 年打击腐败和消除影响国家战略》总统令；

(d) 2020 年通过《2021-2026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公民身份发展构想》；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六届会议通过(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4 日)。

¹ [CCPR/C/KGZ/3](#)。

² 见 [CCPR/C/SR.3921](#) 和 [CCPR/C/SR.3922](#)。

³ [CCPR/C/KGZ/RQ/3](#)。

⁴ [CCPR/C/KGZ/Q/3](#)。



- (e) 2020 年通过《2021-2024 年司法机关反腐败计划》；
 - (f) 2019 年建立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9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执行了《2019-2021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仍感关切的是，2022-2024 年行动计划迟迟未定稿，且未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公开磋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立法法提案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就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期限较短。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根据 2021 年《刑事诉讼法》，受害者可向国家法院申请重新审理委员会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案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其通过的《意见》迟迟得不到落实，且《公约》条款直接适用于国内法院的情况很少。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解决无国籍状态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但对剥夺公民身份的法律提案表示关切。提案规定，公民如参与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叛国、间谍、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相关活动或作为雇佣军作战，可能会被剥夺公民身份，且提案未规定保障措施以确保公民享有公平审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

6. 缔约国应：

(a) 加快与民间社会开展公开和有意义的磋商并通过《2022-202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b) 审查立法法草案，确保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者均能够公开、有意义地参与立法进程；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待落实的意见，通过适当、有效的机制，包括为司法机关、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培训等，确保如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受害者可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d) 宣传推广委员会通过的《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以及公众的认识，包括将委员会的《意见》翻译成缔约国使用的语言，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e) 确保关于剥夺公民身份的法律提案符合《公约》和国际人权标准。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对确保监察员办公室(Akyikatchy)完全独立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修订《监察员法》，使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尚未收到关于为监察员办公室分配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的资料(第二条)。

8.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建议⁵，缔约国应：

(a) 与民间社会协商，使监察员(Akyikatchy)的工作任务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确保监察员完全独立于行政当局；

(b) 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独立地开展工作。

反腐败措施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开展反腐败改革并采取相关措施，但仍对于有报告表明腐败现象，包括法官腐败现象急剧增加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腐败案件的详细资料，特别是针对高级公职人员腐败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资料。委员会对个人资产和收入主动申报即合法并可获得赦免的法律草案表示关切，该草案提出，禁止公众查阅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22年4月14日的《公共采购法》将三分之一的政府采购数据从公开数据中删除(第二和第十四条)。

10. 缔约国应：

(a) 确保对所有腐败行为进行及时、彻底的调查，确保对所有腐败人员，包括高层和司法机构腐败人员提起诉讼，并根据其罪行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b) 确保视情追回资产；

(c) 为执法机构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发现、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特别是高层腐败行为的培训；

(d) 在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审查关于个人财产和收入主动申报即合法并可获得赦免的法律草案，不禁止公众查阅公职人员资产申报情况。

(e) 审查《采购法》，确保公共采购的透明和问责，包括赋予公众查询信息的权利和建立独立监督机制。

不歧视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2022-2024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了通过全面反歧视立法的建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法律框架未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存在的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以及《公约》禁止的所有歧视行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24条未明确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列入歧视的定义范畴，也未明确提及其定义是否适用于私人领域，包括教育和医疗。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330条虽然将煽动种族、族裔、宗教或区域间敌对或仇恨的行为定罪，但并未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定罪(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⁵ CCPR/C/KGZ/CO/2, 第7段。

12. 考虑到委员会以前的建议⁶，缔约国应：

(a) 通过全面反歧视立法，在所有领域全面、有效地禁止歧视，明确列出被禁止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在歧视行为发生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b)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为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公诉机关在内的司法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防止歧视行为的发生；

(c) 鼓励举报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包括网上仇恨言论，确保对所有案件进行彻底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和惩罚，受害者得到充分补偿。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表明，缔约国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政治人物和国家官员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对个人进行侮辱、骚扰、暴力和歧视却未受惩罚，特别是在 2020 年议会选举期间。委员会注意到了为公务员定期举办培训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为国家全体官员举办全面培训的资料，以及为全体民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资料(第二、第七、第十七、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

14. 缔约国应综合施策，防止和处理一切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

(a) 在法律和实践中提供有效保护，防止一切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确保相关行为得到及时、彻底的调查；

(b) 强化对国家官员，包括司法人员、检察机关和警察开展关于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的培训。

性别平等

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议会中的代表性。然而，委员会仍然对女性议员在国家议会中的占比只有 21% 表示关切。此外，根据所获资料，2021 年选举中，只有一位女性在 36 个单一成员选区中赢得了席位。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中，特别是高级决策岗位中的代表性持续处于低位(第二至第三条、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条)。

16.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参与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行政、司法和立法机构，特别是应任职决策岗位。

紧急状态和疫情应对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关的大多数限制已经取消，但政府于 2022 年 7 月延长了紧急状态。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国家官员提供的有关 COVID-19 的信息，包括政府令和官方条例，均没有少数民族语言的版本。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8 年通过《民防法》，但表示关切的是，

⁶ CCPR/C/KGZ/CO/2, 第 8 段。

该法第 2 条第 4 款对于紧急情况的定义比《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定义更加宽泛，将事故、灾难和人为灾害纳入紧急状态的范畴。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利用紧急状态规避议会程序，加速通过了约 50 项与疫情无关的法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但仍对人群疫苗接种率低表示关切(第四、第九、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和第二十一条)。

18. 缔约国应，确保其关于紧急状态的国家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条款问题的解释。考虑到缔约国已解除了与疫情有关的大多数措施，缔约国还应考虑结束紧急状态。缔约国不应规避议会程序加速通过法律，而应确保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有效协商。缔约国应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群 COVID-19 疫苗接种率。缔约国还应确保以国内使用的各种语言提供关于卫生紧急情况的各项条例。

反恐怖主义措施

19. 委员会对缺少缔约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法律内容和适用情况的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反恐法中的定义，特别是对“极端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和模糊，且法案中缺少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任意使用反恐措施限制《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包括宗教、表达和结社自由。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努力，于 2021 年从伊拉克撤离了 79 名儿童，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并未继续开展工作，撤离仍然滞留在阿富汗、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地区的吉尔吉斯公民(第二、第十八至第十九和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条)。

20. 缔约国应：

(a) 澄清和缩小国家反恐法中宽泛的定义，包括将直接煽动或诉诸暴力的要素纳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定义，并确保反恐法的各项条款符合法律确定性、可预测性和相称性原则；

(b) 出于国家安全原因对人权采取限制时，应提供包括司法监督在内的适当保障措施，确保适用这些限制是出于正当目的，并且是必要和相称的；

(c) 继续开展工作，撤离阿富汗、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吉尔吉斯公民，为他们提供支持，帮助其复原和融入社会，实现家庭团聚。

贩运人口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9 年建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收到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0 月，国家转介机制并未转介任何案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国家支助的庇护所。此外，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的案件，包括对童工和儿童性剥削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很少。最后，委员会还对《刑法》第 166 条第 4 款和第 167 条，即贩运人口和贩运儿童之间的矛盾表述表示关切(第三、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22. 缔约国应：

(a)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的指控，包括对童工和儿童性剥削的指控，起诉被指控的施害者，并进行相应惩处；

(b) 确保向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包括建立国家支助的庇护所，无论受害者是否在调查和诉讼期间与执法当局合作；

(c) 修订《刑法》第 166 条第 4 款，确保贩运儿童的行为受到相应惩处。

暴力侵害妇女与家庭暴力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方面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案件的报告数量有所增加，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委员会还对早婚、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明确资料，说明地方委员会在保护和防范家庭暴力方面的作用和能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少为援助受害者而设立的 112 紧急呼叫服务的详细资料。此外，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被终止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很多，而相应定罪的案件很少。最后，委员会还对缺乏国家支助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表示关切(第二至第三、第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

24. 缔约国应：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家庭暴力，调查相关案件，起诉并充分惩处施害者；

(b) 加大力度打击强迫婚姻和早婚；

(c) 增加和加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支助服务和保护，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详细规定的最佳做法，提供庇护所、非评判性医疗服务、心理咨询和其他支助服务；

(d) 加大民间社会的参与程度，提高公众的参与和监督力度，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政策法规，改善民间社会与国家机构、刑事司法行为体的互动；

(e) 提高妇女和女童关于法律救济措施的认识，确保她们的权利得到保护，包括在农村地区；

(f) 提高宗教和社区领袖的认识水平，不羞辱主张个人权利的妇女，为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培训，消除对挑战父权制妇女的性别成见和司法不公问题。

族裔暴力

25.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关切⁷，即缔约国未对 2010 年 6 月吉尔吉斯斯坦南部种族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充分、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对缔约国未能在没有任何种族歧视的情况下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表示遗憾。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完全解决导致冲突的根源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持续存在。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不断有关于种族污名化和仇恨言论的指控，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投诉记录(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⁷ CCPR/C/KGZ/CO/2, 第 14 段。

26. 缔约国应：

(a) 对与 2010 年种族冲突有关的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开展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确保责任人受到起诉，向受害者提供救济，且不得因种族原因对其进行歧视；

(b) 设立公正的投诉机制，确保一切形式的歧视均能得到有效、便捷的救济，收集与歧视相关的投诉案件和处理结果的分类数据。

生命权和保护人民

2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保护巴特肯地区的居民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负责保护民众并修复被损毁财产的国家官员未能充分考虑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的意见(第六条)。

28.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巴特肯地区的民众得到保护，并与各有关行为体开展广泛、公开的磋商，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相关的国家战略，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影响的民众。

酷刑、虐待和不推回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其决定合并国家防止酷刑中心与监察员办公室作出了解释，但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向国家防止酷刑中心提供充足的资金，确保其有效、独立地开展工作。委员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深为关切，特别是修正案重新设立了调查前阶段，限制了受害者和被告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被剥夺自由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中，包括在寄宿学校、军队和精神病诊疗机构中，有罪不罚现象大量存在，且受害者未获得应有的赔偿。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表明，尽管一些人员确实面临酷刑风险，但他们仍然被引渡。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对 Orhan Inandi 的强迫失踪案件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第二、第六至第七和第十四条)。

30. 缔约国应：

(a) 向国家防止酷刑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确保其能够有效、独立地开展工作，包括确保其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并对非法干扰国家防止酷刑中心工作的人员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

(b) 修订《刑事诉讼法》，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和关于公平审判和司法处置的国际标准。特别应考虑废除调查前问询，因为此概念和做法规避了向受害者和嫌疑人提供人权保障的相关措施，违反了公平审判的标准；

(c) 确保所有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得到迅速、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包括康复治疗 and 适当资金补偿。

(d) 严格执行《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关于绝对禁止驱回的规定，并以最审慎的态度评估外交保证；确保对依据外交保证移交的人员进行适当、有效和独立的移交后监测；若无法有效监测相关人员在引渡、驱逐、移交或遣返他国后的待遇，则应避免依赖外交保证；

(e) 对 Orhan Inandi 强迫失踪案件开展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

人身自由和安全

3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在现实中并不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获得根本的法律保障，特别是获得国家法律援助规定的接触律师的权利。委员会还对有报告称体检过于简单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对涉嫌违法的儿童进行逮捕、审讯和拘留时，其父母或监护人并不在场(第九和第十四条)。

32. 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从被拘留之初就能享有所有法律保障，包括确保他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和体检；

(b) 为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照顾到儿童特殊性的调查和审讯培训；

(c) 优先使用非拘禁措施，取代审前拘留和监禁。

行政拘留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处罚法》重新规定了最长五天的行政拘留期，行政拘留人员没有充分的保障，且对行政拘留决定没有切实的上诉权(第九至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34. 缔约国应审查《处罚法》，特别是涉及上述问题的部分，使之符合《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确保处罚程序公平和公正。缔约国应确保，无论是在法律规定还是法律实践中，行政拘留人员均有权对拘留决定提起上诉。

拘留条件和拘留期间的死亡

35.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拘留期间死亡案例是酷刑和虐待造成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对并非所有拘留期间死亡案例均得到适当、公正的调查表示关切。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提升监狱系统现代化水平、改善拘留条件所做的努力。然而，委员会仍然对拘留条件，特别是终身监禁服刑人员的拘留条件差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对精神病诊疗机构的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疫情期间这些状况有所恶化。委员会还对 Azimjan Askarov 死亡事件的调查尚无结果表示关切(第七和第十条)。

36. 缔约国应：

(a)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所有拘留期间死亡案件得到彻底、公正的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补救；

(b) 进一步改善拘留条件，包括精神病诊疗机构的条件，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根据《公约》第十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得到尊重；

(c) 确保尽快为所有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并为需要特殊治疗的人员提供此种治疗。如监狱无法提供所需的住院治疗，则应考虑使用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非拘禁性设施；

(d) 确保由国家监狱管理局管理所有关押短期拘留者的拘留设施；

(e) 及时、公正、客观地完成对 Azimjan Askarov 死亡事件的调查。

司法独立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是总统参与法官的选拔和任命，以及据称在影响较大的政治案件中存在政治施压现象。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执法人员对政治犯的辩护律师施加压力并进行威胁(第 14 条)。

38. 缔约国应：

(a) 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遴选、任命、晋升和免职程序符合《公约》和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b) 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当干预，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律师的独立性，包括对所有威胁并向律师施压的指控开展公正的调查。

长老法院

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长老法院(aksakal 法院)不是司法系统的一部分，而是在自愿基础上，经选举产生的公共自治机构，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长老法院实际上行使了司法职能，对民众的争端进行裁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长老法院(aksakal 法院)的成员缺乏包括保护人权在内的法律知识，无法在裁决中运用相关知识，而是根据传统文化和道德规范裁决案件，这可能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第二至第三条和第十四条)。

40. 委员会重申以往建议，敦促缔约国确保长老法院的运作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确保公平审判和非歧视，并为其成员提供关于受《公约》保护的权利的培训。⁸

体罚

41. 委员会对体罚现象，特别是教育系统中的体罚现象有所增加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未能解决此类暴力问题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近期关于保护学校教师的法律草案可能对保护儿童产生负面影响(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42. 缔约国应制定并执行全面的国家议程，在儿童健康和发展、儿童心理健康和暴力侵害儿童等领域提高公众认识，改变社会行为，并采取切实措施，包括酌情通过立法，终止所有场合的体罚。缔约国还应支持审查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处理程序，包括审查所有教育机构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处理程序，并为各机构制定落实儿童安全防护政策。

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计划通过《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宗教组织、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育机构进行登记时，不再需要提交经公证人核实并经地方议会批准的公民名单，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教徒人数较少的宗教团体，如巴哈教、新教、艾哈迈德穆斯林、耶和華见证人、腾格里派和琐罗亚斯德教登记时，要求依然繁琐。此外，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对宗教材料的过度审查和限制使用表示关切。最后，委员会对有报告称基督教徒不得葬入本地墓地表示关切(第十八至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七条)。

⁸ CCPR/C/KGZ/CO/2, 第 19 段。

44. 缔约国应：

(a) 加快通过《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修正案，确保取消所有不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的限制性规定，为宗教组织提供透明、公平的登记程序，不将未登记宗教组织的宗教活动定为犯罪；

(b) 规范墓葬场地分配和墓地管理，防止基于宗教的歧视。

表达自由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律师、政治人士、记者和其他个人在表达个人观点，特别是批评政府的举措时，被政府施加不当压力，压力包括对博客作者和记者提起刑事诉讼。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大量报告表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遭受了线上和线下的骚扰和恐吓，但缔约国未对此作出任何反应。委员会还对《防止不可靠(虚假)信息法》表示关切，该法允许行政机构不经正当程序和事先司法监督任意封锁互联网资源。此外，委员会对缔约国称相关规定无需修订感到遗憾。委员会还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公司法》表示关切，该法排除了社会公众对国家广播公司工作的监督。最后，委员会还对关于媒体管理的法律提案表示关切，特别是该提案要求所有媒体进行重新登记(第十九条)。

46. 缔约国应：

(a) 不以刑事起诉作为工具，打压对涉及公共利益问题的批评性报道；

(b) 加强对博客作者、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府批评者的保护，使其免受任何威胁、压力、恐吓和攻击，确保在博客作者、记者、政府批评者和其他活动人士遭受不当干预时，对案件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起诉和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济措施；

(c) 审查《防止不可靠(虚假)信息法》，确保所有封锁媒体资源的决定均有有效的保障措施并接受司法审查；

(d) 审查可能对媒体自由进行不当限制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电视和广播公司法》和媒体管理法，确保其符合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阐述的《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

和平集会权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和平集会权进行了不当限制，包括有报告称，组织和/或参加和平集会的活动人士遭到逮捕、拘留和处罚。此外，委员会还对一概禁止在比什凯克市中心举行和平集会事表示关切(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48.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并参照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缔约国应：

(a) 不对和平集会权进行不当干预，特别是对和平集会实行全面限制，不选择性和歧视性地驱散和平集会；

(b) 确保对所有暴力侵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和平抗议者的案件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c) 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使其更好的理解对和平集会采取限制性措施时应遵循的原则。

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

49. 委员会对缔约国 2021 年通过的《非营利组织法》深表关切，该法对非政府组织规定了不合理且繁琐的报告要求，非政府组织须提供包括资金来源、支出用途的综合资料，以及关于资产购置、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置的资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多次就相关报告责任过多提出呼吁，但缔约国并未予以考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议会议员曾数次企图通过所谓的“外国代理人”法，该法案赋予当局广泛的权力，可以干涉因接受外国资金而被指责为“外国代理人”的非营利组织的内部事务。此外，委员会还对已定罪囚犯被剥夺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表决权表示关切(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

50. 缔约国应修订《非营利组织法》的条款，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关于公共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不会在执行过程中干涉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或对其形成不当控制。根据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缔约国应修订国家法律框架，确保囚犯的表决权。

少数群体的权利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增加少数民族在政治机构和决策岗位的代表性方面进展不大。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获得按民族分类的少数民族在司法和检察机关任职的人员数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表明，少数民族在警察中的占比很低，且自 2018 年以来有所下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族学校的数量减少，缔约国也没有通过有效的保障和具体措施来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包括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不足。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公务员语言要求的现行规定不利于少数民族候选人的提名(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七条)。

52. 缔约国应：

(a) 确保少数民族在政府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包括司法、检察和执法机关中有充分的代表性，必要时应适当采取积极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b) 重新考虑教育法草案的相关条款，明确保障少数民族人民以少数民族语言接受教育，包括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的权利，促进他们更好的获得公共服务，接受教育，融入社会；

(c) 恢复为学校毕业生提供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全国性考试，确保不同民族和语言的学生均能平等的接受高等教育。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53.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三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5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缔约国应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前提交资料，说明对委员会在上文第 20 段(反恐怖主义措施)、第 44 段(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和第 46 段(表达自由)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55. 根据委员会可预测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于 2028 年收到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应在一年内提交答复，该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其国内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 2030 年在日内瓦举行。
